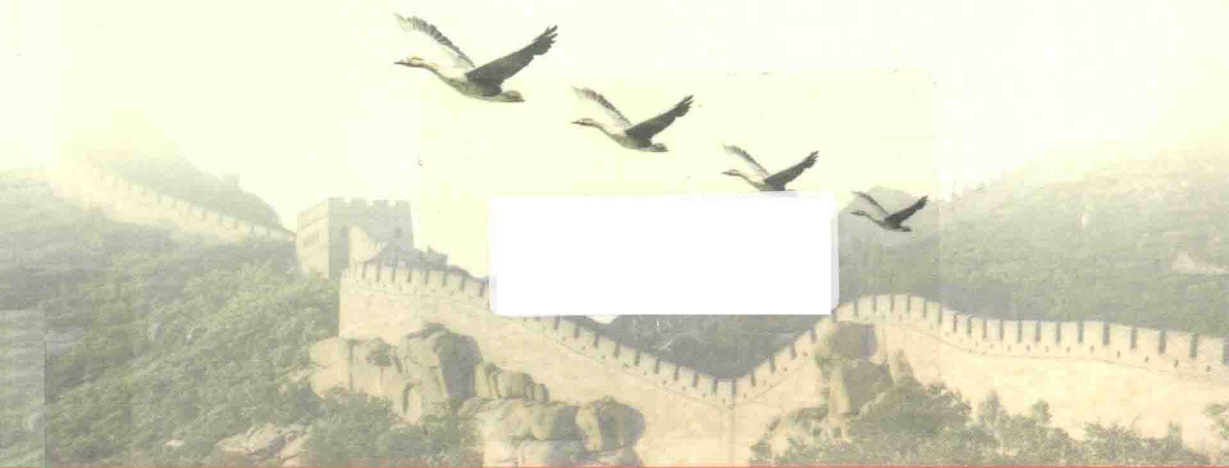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实务操作规范与业务流程指导丛书

新编基层工会如何做好 工会组建与换届选举工作

赵振洲 李慧芬◎编著

XINBIAN JICENG GONGHUI RUHE ZUOHAO
GONGHUI ZUJIAN YU HUANJIE GAIXUAN GONGZUO



结合实际 围绕工作 强调应用 重视操作
业务流程 工作规范 精选范例 经验交流
素质提升 能力修炼 工作创新 专家剖析



中国言实出版社

新编基层工会如何做好 工会组建与换届改选工作

赵振洲 李慧芬◎编著

XINBIAN JICENG GONGHUI RUHE ZUOHAO
GONGHUI ZUJIAN YU HUANJIE GAIXUAN GONGZUO

结合实际 围绕工作 强调应用 重视操作
业务流程 工作规范 精选范例 经验交流
素质提升 能力修炼 工作创新 专家剖析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基层工会如何做好工会组建与换届选举工作 /赵振洲, 李慧芬编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4. 2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实务操作规范与业务流程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50-927-6

I. ①新… II. ①赵…②李… III. ①基层组织—工会工作—组织工作—中国②基层组织—工会—选举—工作—中国 IV. ①D4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3154 号

责任编辑:周汉飞 马晓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66717(发行部) 51147960(邮 购)

64924853(总编室) 64914138(五编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276 印张

字 数 4500 千字

定 价 780 元(全 15 册) ISBN 978-7-80250-927-6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实务操作规范与业务流程 指导丛书》

编委会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崔生祥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原主任、教授 |
| 杨鼎家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干部培训学院二部副主任、副教授 |
| 张安顺 | 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委书记、第一副校长、教授 |
| 万群定 | 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原校长、书记、高级讲师 |
| 王 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
| 李全英 |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 李 平 | 福建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 李晓明 | 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教授 |
| 王新雨 | 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 赵振洲 | 郑州铁路局工会组织部原部长、高级政工师 |
| 戴文宪 | 铁道部党校科研所副所长、工运教研部教授 |
| 李军燕 | 铁道部党校工运教研部副教授 |
| 张 举 | 安徽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高级讲师 |
| 彭晓丽 | 成都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 |
| 王明哲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 |
| 邢云霞 | 吉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研室主任 |
| 韩士斌 | 吉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务处副主任 |
| 周清华 | 内蒙古包头市职工干部学校校长 |
| 韩焕如 | 太原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 |
| 孙法平 | 北京中工干教文化交流中心主任 |

执行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张安顺	万群定	王 萍	王 珍	王新雨	王明哲
王立胜	李全英	李晓明	杨鼎家	周清华	赵振洲
赵 阳	崔生祥	张 举	韩士斌	韩焕如	彭晓丽
戴文宪	刘凯华	王 彪	邢云霞	李军燕	赵 岩
李慧芬	杜建伟	张辰河	何铁军	张 剑	郭凤萍
何 琪	杨玉串	赵银翠	贾育桃	张作慧	段 赟
杨记明	赵 坤	李惠媛	谢 萍	杨建增	孙法平

前言

Preface

组织是基础,是干好各项事业的前提、根基和首要条件。基层工会的组建与改选换届,包括筹备和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工会的组织建设与整体工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在全国总工会提出要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普遍进行集体协商的情况下。

在当前深化改革的形势下,各种矛盾显现,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任务日益繁重。加强工会组建工作,尽可能多地把职工群众,特别是非公企业的员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不仅是工会组织建设和整体工作的需要,是维护职工的政治经济利益、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需要,是职工群众的希望与要求,也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巩固党的阶级基础的需要。而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改选换届,作为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建以后的发展延伸,能否规范运行和卓有成效地发展,至关重要。

为了给从事工会工作的朋友提供一些帮助,也为了同一些工会工作者共同探寻组建与改选换届规范化之路,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基层工会如何做好工会组建与换届改选工作》。主要包括工会组织工作基本规定,工会组建与改选换届标准与流程,工会组建与改选换届实施方案,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与会议文件参考文本,以及基层工会管理规范与流程。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在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和规范基层工会组建与改选换

届的标准与流程的同时,分析研究并简述了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工会组建与改选换届的一些方案、办法与措施,应遵循的一般规律及应注意的事项,特别是非公企业工会组建方面的工作。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学习借鉴了有关单位的先进经验,许多同志给予了很多帮助,赵阳编写了第一章和第五章,李英敏编写了第二章,赵岩编写了第三章,李慧芬编写了第四章,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工会组织建设基本规定

基层工会的组建与换届选举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所确定的工会组织的组织原则等基本规定进行。这些包括:工会的性质和组织原则,工会的职责和主要任务,工会的组织体系和队伍建设,会员与农民工入会,“职工之家”建设等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会的性质和组织原则 / 002
2. 工会的职责和主要任务 / 005
3. 工会的组织体系和队伍建设 / 010
4. 会员与农民工入会 / 017
5. 职工之家建设 / 021

第二章 组建与换届选举标准及流程

明确和规范基层工会组建与换届选举的标准与流程,对于工会组织工作的规范化,对于实现“两个普遍”和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对于工会组织的群众化民主化,是非常必要的。

1. 工会组建与换届选举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 032
2. 组建标准与程序 / 037

3. 换届改选工作标准与程序 / 045

4. 组建与换届改选流程表 / 059

第三章 组建与换届改选实施方案

分析研究学习借鉴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工会组建与换届改选的一些方案、办法与措施,应遵循的一般规律及应注意的事项,对于搞好工会组织建设,搞好换届改选有一定的作用。

1. 组建工会实施方案 / 068

2. 非公企业工会组建实施方案 / 083

3. 换届改选工作实施方案 / 093

第四章 组建与换届改选实践及探索

在工会的组建与换届改选工作中,许多单位严格执行《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在坚持规范化的同时,不断地进行实践、探索和创新,创造了不少成功的经验。

1. 坚持“两个普遍” / 106

2. 强化网格化管理与楼宇工会建设 / 115

3. 规范严谨换届改选 / 126

第五章 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参考文本

筹备和组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工会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工会组建与换届改选的重要内容。筹备和组织好会员(代表)大会对于工会组建与换届改选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本章主要提供了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文件参考文本、选举

工作文件参考文本以及各次会议主持词参考文本。

1. 筹备工作文件参考文本 / 134
2. 选举工作文件参考文本 / 143
3. 会议主持词参考文本 / 160
4. 职责分工与工作制度 /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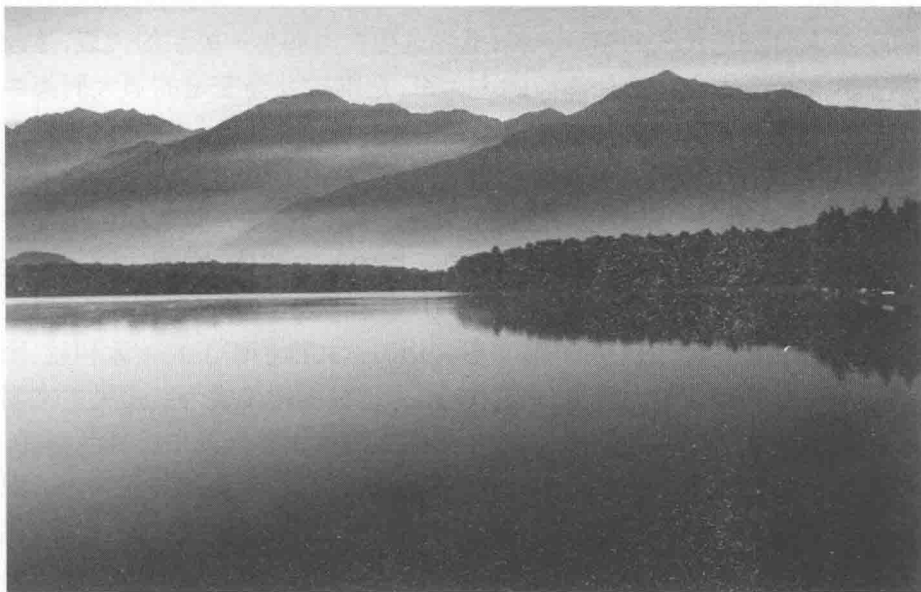
附 录

1. 中国工会章程 / 190
2.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 200

第一章

工会组织建设基本规定

基层工会的组建与换届选举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所确定的工会组织的组织原则等基本规定进行。这些包括:工会的性质和组织原则,工会的职责和主要任务,工会的组织体系和队伍建设,会员与农民工入会,“职工之家”建设等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会的性质和组织原则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了解工会的性质,掌握和坚持工会的组织原则,对于工会的组建、对于工会工作的开展和工作水平的提高是至关重要的。

一、工会的性质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工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工会

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之家”。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公正合理、互利共赢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道,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二、法律依据

组建工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条规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七条规定,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四条规定,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六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国务院鼓励非公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十四款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工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要保障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的权利。企业工会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必须为工会正常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依法拨付工会经费,不得干预工会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工会法》第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第十一条规定,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第五十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



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加入工会,维护职工参加工会的权利。第七条规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企业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企业的会员按地域或行业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企业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企业工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或将工会工作机构合并、归属到其他部门。企业改制需同时建立健全工会组织。

三、组织原则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并在日常工作中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有六项:一是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二是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三是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四是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五是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六是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2

工会的职责和主要任务

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履行这一基本职责,工会有

几项基本的工作和具体任务。

一、工会的职责和主要任务

(一) 职责

《工会法》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根据《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会的职责主要有:

1.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2.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

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4.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5.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6.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克扣职工工资的;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